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 11407000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；刪除第 16 條條文

第 6 條

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第 16 條

（刪除）